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97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97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特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附件一：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供应链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862,942.54 元、140,765,155.02 元、149,109,976.59 元及 69,353,599.1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与“三/（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与“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 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76.52 万元、14,911.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函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正泰电器

根据正泰电器公开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泰电器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部分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泰电器最新公开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50,971	41.16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9
3	南存辉	74,228,331	3.4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545,095	3.1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6,132,682	2.61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46,664,999	2.17
7	朱信敏	17,866,179	0.8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168,012	0.66
9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13,975,376	0.65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3,580,571	0.63
合计		1,294,195,000	63.65

2. 中网投

根据中网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 年 9 月 20 日，中网投的合伙人结构发生了变化。变更完成后，中网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2226	有限合伙人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9336	有限合伙人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6113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9668	有限合伙人
5	财政部	200,000	6.6445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9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	2.2425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	1.41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10,000	100.0000	-

3. 台州恒金城信

根据台州恒金城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台州恒金城信第二大股东的公司名称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台州恒金城信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3949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7.4554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680	14.2746	有限合伙人
4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6369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7580	有限合伙人
6	杨遥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7	张晓芳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8	包东群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10	周文荣	600	2.3274	有限合伙人
11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	2.3274	有限合伙人
12	吴红卫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3	任向红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4	金松乔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5	应银仙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551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780	100.0000	-

4. 杭州城荣

根据杭州城荣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城荣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名称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由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杭州城荣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955.6650	98.5222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350	1.477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2023年7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18号），确认绍兴交投、杭州交发、台州资管为国有股东并标注“SS”，发行人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事项。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资质进行了续期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ZAX-NP 0120173300001 2-0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3.6.19 -2026.6.18
2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5-006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7.28 -2024.7.27
3	发行人	ISO/IEC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3ITSM1 00R0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8.21 -2026.8.20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认定证书	GR2020330041 39	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2020.12.01-20 23.12.01
5	发行人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	CAVE-ZZ2020-1 646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23.12.20-20 26.12.20

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并拟再次对发行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仍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4,762,112.60 元、3,065,591,509.48 元、3,305,127,995.36 元和 1,560,348,556.29 元，分别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22%、99.36%、99.39%和 99.3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详细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鸿鸣，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过往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设备、供配电设备等	4,355,438.0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控制器	1,445,369.37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服务费等	4,716.98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线缆	2,496,540.34

[注 1] 合并口径披露，包括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控制的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和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下同。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19,690.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11,320.75
泰可斯公司	技术服务	2,654,867.26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且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控集团	银行保函	752,651.71	2020/11/25	2024/5/15	否
	银行保函	587,496.74	2020/9/24	2025/2/28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4,683,773.4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24,055.75	11,718.07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5,567.00	71,278.35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70,000.00
预付款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5,536.71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65,488.82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120,255.06	
合同资产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0,305.60	51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71,250.05	3,562.50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1,991,959.67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395,982.3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49,259.35
	杭州中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4,588.48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785.07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3,232,349.19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1,444.10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932.00
应付票据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62,500.0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00
合同负债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07,547.17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023,285.48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8,301.8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47.79
	泰可斯公司	2,256,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控技术共同申报研发项目课题，根据双方承担科研任务分工进行经费分配，该研发项目课题于 2023 年 3 月验收通过。“中控全国产化 SCADA 系统的研发及应用”项目财政拨款合计 500.00 万元，公司作为牵头方收到补助款后，将中控技术承担科研任务分工对应的经费 50.00 万元转拨给中控技术。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课题	合作方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项目背景	约定经费及支付方式
中控全国产化 SCADA 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中控技术	发行人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研发工作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经费总预算为 5,150.00 万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需转拨给中控技术经费为 5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

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时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工作、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与实际控制之人的访谈以及各方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发行人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物业权属证书、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

(1) 发行人与四川巴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并已签署续租合同,续租后的租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2) 发行人与余加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并已签署续租合同,续租后的租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发行人新乐市分公司	新乐市泰和商务宾馆	河北省新乐市南环东路北侧泰和浴都前楼	2023-02-06至2024-02-05	约 1,000	办公、居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出租方。故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暂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同时，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的资产（含租赁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使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经营性租赁物业存在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许可商标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7398159	9	2033.04.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		67385269	42	2033.04.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		67385255	42	2033.04.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4		67385232	9	2033.04.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5		66949314	9	2033.05.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6	MetroView	66944596	9	2033.05.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7	Intellific	66934989	42	2033.04.20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8		66641057	9	2033.04.20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新增专利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控信息	深度学习与图像处理融合的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65255.X	2020.08.25-2040.08.25	原始取得	无
2	中控信息	基于机器学习的轨道交通实时动态清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39532.1	2020.01.14.-2040.01.14	原始取得	无
3	中控信息	基于列车称重数据的满载率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03706.0	2020.04.16.-2040.04.16	原始取得	无
4	中控信息	一种基于 C-V2X 车路协同应用的报文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6308.9	2020.10.23-2040.10.23	原始取得	无
5	中控信息	一种道路交叉口三维模型自动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86970.1	2020.12.01-2040.12.01	原始取得	无
6	中控信息	一种快速路多匝道分层协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45385.6	2021.12.16-2041.12.16	原始取得	无
7	中控信息	一种基于动态绿波的特种车辆信号优先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05471.3	2022.01.28-2042.01.28	原始取得	无
8	中控信息	基于配置的数据可视化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40791.X	2019.10.29-2039.10.29	原始取得	无
9	中控信息	应用于多路采集后数据的无缝切	发明专利	ZL202010297708.3	2020.04.15-2040.04.15	原始取得	无

		换方式					
10	中控信息	应用于轨道交通换乘站的换乘客流可视化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221085.1	2020.03.25-2040.03.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中控信息	一种特种车辆优先的事后信号时间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61817.4	2022.01.19-2042.01.19	原始取得	无
12	中控信息	交通毫米波雷达检测器(TMR100)	外观设计	ZL202230544128.X	2022.08.19-2037.08.19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10 项以及发生软件著作权名称变更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常态化转运调度平台 V1.0	2022SR1565332	2022.04.15	2022.11.28	原始取得
2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大批量转运调度平台 V1.0	2022SR1565473	2022.07.11	2022.11.28	原始取得
3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数据推送服务软件 V1.0	2023SR0289809	2022.09.30	2023.03.01.	原始取得
4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产品生产交付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41392	2022.05.08	2023.03.15	原始取得
5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 SmartCity UI 组件库平台 V1.0	2023SR0341488	2021.11.01	2023.03.15	原始取得
6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工地安全监管平台 V1.0	2023SR0297653	2022.10.10	2023.03.03	原始取得
7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交通数据实时流式处理软件 V1.0	2023SR0341330	2022.09.15	2023.03.15	原始取得
8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融合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23SR0341178	2022.12.08	2023.03.15	原始取得
9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物联数字孪生三维场景构建系统 V1.0	2023SR0075686	2022.10.21	2023.01.13	原始取得

10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路口 交通文明指数 综合测评软件 V1.0	2023SR0225919	2022.05.08	2023.02.10	原始取得
11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水利 幸福河数字化 办公软件 V1.0	2023SR0389509	2022.12.13	2023.03.23	原始取得
12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数字 道路平台 V3.0	2023SR0390089	2022.11.30	2023.03.23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提请名称变更申请中列示名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变更证明。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域名 1 项、域名延期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控信息	parktea.com.cn	浙 ICP 备 05060052 号-18	2023.5.9 至 2024.5.9
2	中控信息	yd-mobile.cn	浙 ICP 备 05060052 号-5	2019.11.19 至 2026.11.19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变动情况
1	芜湖分公司	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2	安庆分公司	名称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由“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负责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由“鲁永平”变更为“李雅慧”
3	福州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营场所变更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 25 号屏东城 1-3 号楼连接体 27 号-1647
4	吉林省分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变更为成都泛联智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控风行磁浮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控风行磁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控信息	4303.14	53.7892
2	众合磁浮（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7.174	41.5897
3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9.686	4.6211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市城投阿波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绍兴市城投阿波罗科技有限公司 10% 得股权转让予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绍兴市城投阿波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变更为郭森科。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896,926.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因涉诉被冻结的存款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347,805.27	已背书未到期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74,363,827.54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3,358,176.9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75,944.62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04,742,680.88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两项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市公安局 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余杭交警前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6.16	2023.6.25	正在履行
2	新乐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乐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项目	10,560.06	2023.1.12	正在履行

注：合同金额披露标准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项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哈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监控系统设备	3,489.95	2022.6.2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422 人，劳务派遣员工为 82 人。经本所抽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1422
缴纳人数	1404
缴纳比例	98.73%
未缴纳人数	18
其中：退休返聘	4
原单位已缴纳	8
自愿放弃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员工人数	1422
缴纳人数	1397
缴纳比例	98.24%
未缴纳人数	25
其中：退休返聘	5
原单位已缴纳	9
自愿放弃	11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及员工购房财务资助。

注 2：由于缴纳时点不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但期末离职人数”、“新入职员工人数”等数据存在差异。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根据发行人及有在册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以及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有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b.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有在册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已作出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有在册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以及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82
发行人总用工人数	1,50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45%

根据上述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483.89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32.47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39,435.00	3.4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保证金	3,519,003.30	2.86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2.44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20,000.00	2.05
小计		53,278,438.30	43.2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045.6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未报销费用	预提报销费用	3,667,774.35	17.93
工会经费	其他	2,076,699.01	10.15
灿辰股份支付	应收暂付款	1,273,092.88	6.22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20,758.50	5.97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44,350.00	5.59
小计	-	20,456,831.34	45.8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

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的其他纳税主体均为小规模纳税人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正在办理中，公司各项数据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缴。

3. 子公司泛联智控、中控成都、智铁、宁波中智、北京中控、鼎顺机电和中易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2023年1-6月享

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智慧城市大型实时管控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0.928	发行人与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集团）共同申报研究课题，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将资助经费统一拨付给中控集团，由中控集团转付给发行人
增值税退税	254.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00.00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下达杭州市2023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号）
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资助资金	35.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二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3〕2号）
稳岗补贴	24.96	由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扩岗补贴	1.05	由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	0.90	由杭州市萧山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中控全国产化SCADA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37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10号）

注：金额披露标准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五） 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投产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日常城镇污水处理、第三方检测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工程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工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新增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确认文件等资料，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 情况告知书，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

2. 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 情况告知书,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 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 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2003 年浙大海纳转让所持海纳软件股权

2023 年 9 月 7 日, 浙江大学就 2003 年浙大海纳转让所持海纳软件股权事宜出具《关于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回函》(下称《回函》), 《回函》中确认“.....有关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 曾

涉及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入股及退出事项属实，目前学校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9 月 19 日，中控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解婉婷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5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991 万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 天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戎	董事	江苏正泰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浙江正泰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浙江正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浙江正泰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杭州国电能源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浙江泰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9			浙江九亩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无锡利普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浙江正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庄开宇	董事	宁波乔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持有该公司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宁波沁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持有该公司 26.0355%股权，乔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5.9172%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奕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1%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义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0.0999%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7			中控全世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¹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为避免重复，此处不重复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王万良	独立董事	浙江树人学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万良担任该学院信息科技学院院长
21	朱茶芬	独立董事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浙江大学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校副教授
26	程昱昊	监事	正泰电器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总裁助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27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云南华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上海正泰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1			上海泰氢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浙江正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浙江正泰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正泰（浙江）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温州核芯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上海磐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磐动（浙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上海泰达通铁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刘璋睿	监事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StarFive Limited Cayman	发行人监事刘璋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徐震辉	董事、副总经理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张伟	副总经理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中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震辉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市江宁区亿凯床具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成的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3	宁波弈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睿之姐夫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尚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方芳的配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无锡市洛社镇洛龙焊接设备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方芳配偶的父亲持有100%股权
6	杭州宜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陈孝春的配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杭州全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金红达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报告

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褚健控制的企业
2	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二：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伟宁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2	王建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卸任
3	王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卸任
4	张伯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管	2021 年 12 月卸任
5	汪利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22 年 6 月卸任
6	金建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卸任
7	徐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卸任
8	盛桂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9 月卸任
9	王国荣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2019 年 7 月卸任
10	褚燕芸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2019 年 5 月卸任
11	赖晓烜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2019 年 3 月卸任
1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鼎顺机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注销
14	杭州信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巨星科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	-
16	漳州中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的联营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17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金建祥、张伟宁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18	舟山象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蓍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注销